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工作流程

阶段	环节	内容/要求	时间	备注
第二学期	中期考核	参照我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开展，具体方案以通知为准。	开题前	1. 学位工作的每个环节，学生应保证每月至少与学术导师进行一次沟通，每两个月至少与实践导师进行一次沟通； 2. 每月25日前须按时递交师生共同填写完成的纸质版《与学术导师沟通记录表》、《与实践导师沟通记录表》，表中须详实记录学生本人学位工作的进展、完成、计划情况及导师的指导意见。未准时递交者，后果自行承担 3. 涉及学生本人及导师的签字一律由本人签署； 4. 时间如有出入具体以实际通知为准。
第二学期-第三学期	学位论文选题、开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须在阅读大量文献的基础上，初步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范围和目标，与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进行沟通和交流，进而确定最终选题，并拟定具体题目，参照《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写作指南》的写作要求完成《税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的撰写； 2. 在学生完成开题报告书撰写，学术导师予以明确指导意见基础上，教育中心根据《税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安排》组织开题答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题、开题报告撰写时间：第二学期的3月上旬-6月中旬； 2. 组织开题答辩时间：第二学期-第三学期的6月下旬-9月上旬。 	
第二学期-第四学期	学位论文写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答辩，根据开题答辩委员及导师意见修改开题报告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2. 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详见《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写作指南》，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 3. 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如果论文题目及内容与开题报告书出入较大，需重新开题； 4. 学位论文初稿应在第三学期的寒假2月10日前完成，初稿应结构、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条理清晰。（允许一定待调查数据、待补充论据、待完善模型的存在）； 5.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稿应在第四学期开学前的2月下旬完成，且在完成的基础上主动送交导师审阅，在导师审阅、指导基础上至少进一步进行不少于三轮的完善。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稿在初稿基础上应更加完整，论点更加鲜明，论据更加充分，资料、数据、模型完整且完善，创新点鲜明且全面，同时符合我校学术规范检测要求。 	第二学期-第四学期的7月上旬-2月下旬	
第四学期	答辩资格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稿除了主动送交导师审阅以外，还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导师审阅推荐和所在教育中心初审，由教育中心及相关部门按栏目顺序完成答辩资格审查后统一报学位办存档； 2. 答辩资格审查的具体方式以学校通知为准； 3. 未完成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第一次学术规范检测环节，且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第四学期的2月下旬	
	第一次学术规范检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须将已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学位论文(word版)提交至教育中心，由中心将已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学位论文提交学位办公室统一进行第一次学术规范检测。（注：不接受任何以发错版本等为理由的重检申请。） 2. 通过第一次学术规范检测后方可进入预答辩环节。 3. 检测结果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学期的3月4日前	

阶段	环节	内容/要求	时间	备注
第四学期	预答辩	1. 通过第一次学术规范检测的拟毕业研究生须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 2. 预答辩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学期3月20日前	1. 学位工作的每个环节，学生应保证每月至少与学术导师进行一次沟通，每两个月至少与实践导师进行一次沟通； 2. 每月25日前须按时递交师生共同填写完成的纸质版《与学术导师沟通记录表》、《与实践导师沟通记录表》，表中须详实记录学生本人学位工作的进展、完成、计划情况及导师的指导意见。未准时递交者，后果自行承担； 3. 涉及学生本人及导师的签字一律由本人签署； 4. 时间如有出入具体以实际通知为准。
	双向匿名评阅及导师评阅	1. 学位申请人向教育中心提交隐去论文中涉及学位申请人个人及导师全部信息的电子版论文； 2. 教育中心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暂行办法》组织、开展双向匿名评阅； 3. 学术导师须为学位论文撰写《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评阅书》，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评阅材料的送交与接收。	第四学期的3月31日前	
	正式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采用双向匿名形式，隐去涉及答辩人本人及其学术导师的全部信息。同时，答辩会前，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须对答辩人保密； 2. 教育中心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暂行办法》组织、开展正式答辩。	第四学期的5月25日前；	
	向学位办公室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1. 学位申请人按要求向学位办公室提交相关纸质材料（须将材料参照要求准时递交至中心，由中心统一递交）； 2. 《授予学位登记表》在一体化系统中填写，填表说明请查阅学校外网学位管理夏的公用文档中“关于填报《授予学历博士（学历硕士、专业硕士）人员登记表》的说明”； 3. 严格按照说明中的要求填写，确认无误后打印、签名。	第四学期5月25日前	
	第二次学术规范检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1. 答辩人通过正式答辩后方可进入论文检测环节（须将电子版论文终稿发送至教育中心，不接受任何以发错版本等为由的重检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未做论文检测者将取消学位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全文文字复制比超过20%的（去除本人在攻读本学位期间发表文章的引用率），取消学位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全文文字复制比未超过20%但分段文字复制比超过40%，取消学位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详见《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办法》）。 2.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建议授予税务硕士专业学位人员材料，做出是否建议授予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等方面的决定。	第二次学术规范检测：一般在第四学期的6月初（注：须在学院评定委员会会议前三天将已通过正式答辩的学位论文提交学位办公室统一进行第二次学术规范检测）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学期6月10日前	
	学生提交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	1. 学位申请人须向所在中心提交4本纸版学位论文（要求：封面填写完整，版权页师生签字，与用于第二次学术规范检测的终稿论文版本一致，胶装）； 2. 学生须向图书馆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须与用于检测的终稿论文版本一致）； 3. 参照“投稿说明”递交《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具体以院网-共用文档-“投稿说明”规定为准）	第四学期的6月初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召开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做出是否授予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	第四学期的6月20日前	